跬步千里，共铸大成

大成 DENTONS

大成刑事通讯

2016年第10期

总第71期

大成刑事业务部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金　辉　　蒲桂平
夏雪飞　　徐　平
许昔龙　　叶晓东
翟　建　　张志勇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鄂 融

目 录

2016.10 Contents

序言

04 | 发行说明

大成刑辩动态

05 | 大成刑辩学院首期班在北京总部举办圆满成功

09 | “精细化辩护论坛”-大成刑辩专业化宣讲团第五次宣讲活动在乌鲁木齐成功举办

业界新闻

15 | 认罪认罚从宽细则待出台 保障律师有效参与成关键

18 | 专家学者提出 深化执法规范化源头保证办案质效

25 | 司法部2016年最新修订《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发布！（附全文）

最新案例

47 | 小伙网购仿真枪被判无期 福建高院：量刑明显不当

49 | 被控受贿1200万原一汽集团董事长当庭认罪

53 | 白恩培受贿案一审被判死缓

大成法眼

56 | 略谈死刑复核的三点感受

64 | 辩护律师介入死刑复核程序需要注意的三个问题

刑之什锦

67 | 随笔·新疆行有感-于兴泉

68 | 定风波·观鱼台-张志勇

序　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大成刑辩学院首期班在北京总部举办圆满成功



2016年9月23日—25日，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大成刑辩学院 首期研修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功举行。

9月23日，大成刑辩学院首期研修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拉开序幕，此次课程设置紧紧围绕“庭前辩护”这一主题展开。

大成刑辩动态

开班仪式由大成刑辩学院执行院长 张成主持，大成刑辩学院名誉院长 翟建、张晓秦，大成刑辩学院院长 赵运恒，大成刑辩学院执行院长 张靖杰，大成刑辩学院特邀嘉宾 吕良彪，大成刑辩学院副院长 马舒宁、于兴泉、吴立伟，大成刑辩学院秘书长 张志勇等应邀出席。

课程回顾：

《万事开头难：庭审前辩护律师干点啥》 翟　建

《处理委托关系的几点思考》 许昔龙

《庭前辩护的实务问题研究》 韩嘉毅

刑辩沙龙（一）　　主持人：汤尚濠

《刑法理论在审前辩护中的灵活运用》 韩友谊

《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 徐　平

《认罪认罚背景下的刑事辩护》 王兆峰

刑辩沙龙（二）　　主持人：吕良彪

《庭前辩护的有效展开》　　陈瑞华

《审前与当事人的有效沟》　赵运恒

大成刑辩动态

各位老师各展其法，排兵布阵，围绕“庭前辩护”提供最有效的刑辩技巧，白天授课、晚间座谈句句都是干货。



大成刑辩动态

本次学习的主要模式分为课程讲授和沙龙会谈两部分。整个学习过程中，老师讲课生动风趣，学生提问直至要害，课堂间皆是思想的碰撞；晚间沙龙气氛活跃，更加良好的促进了知识的交流和分享。

10位主讲老师凭借丰富的经验从各方面对庭前辩护做了独到的讲解，有效地使学员们通过为期3天的课程抓住精准辩护的精髓。

首期研修班共计108人参加，各位学员从百忙中抽出时间参加培训，并能在学习过程中专心听讲、认真记录、不吝分享。大成刑辩学院不仅仅是提高刑辩技能的知识殿堂，更是结识同道中人的高端平台。经学院领导协商初步设定每季度举办一次研修班，诚邀刑辩之士共聚一堂。

9月25日，研修班顺利结束，此次培训学员们不仅分享了刑辩大咖千锤百炼的刑辩技巧，也听到了来自祖国各地刑辩人铿锵有力的辩护之声。各位学员纷纷表示，今日之聆听，将成他日之硕果，应用在未来的刑辩道路上必将辅助自身不断突破、不断进取。

大成刑辩动态

“精细化辩护论坛”-大成刑辩专业化宣讲团第五次宣讲活动在乌鲁木齐成功举办



2016年9月30日，北京大成刑辩专业化宣讲团第五次宣讲交流于乌鲁木齐装备人才培训中心进行。本次宣讲论坛的主题为“精细化辩护论坛”，二百余人参会，现场气氛热烈，活动圆满落幕。

本次论坛由北京大成刑辩专业化宣讲团、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主办，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协办。论坛邀请了全国律协刑委会委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赵运恒，

大成刑辩动态

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翟建，自治区检察院刘勇、兵团高院刑庭庭长陈浩礼，大成律师事务所刑委会主任徐平，大成律师事务所刑委会执行主任许昔龙，大成律师事务所刑委会秘书长张志勇，大成（吉林）律师事务所主任于耀武，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主任汤尚濠，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夏雪飞，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李晓明，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季刚等十五位专家参加此次论坛并宣讲。

论坛分为三部分：第一，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卫东主持“精细化辩护研究中心”揭牌仪式，乌鲁木齐律师协会会长王惠明致辞；第二，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蒲桂平主持“精细化辩护论坛”；翟建等五位业界知名律师及自治区检察院检察官、新疆兵团高院法官针对“精细化辩护”发表了演讲；第三，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翟建律师主持大成专业化宣讲团进行“精细化辩护”的宣讲活动，就嘉宾发言及律师实务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首先，乌鲁木齐律师协会谭磊秘书长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赵运恒律师为精细化研究中心揭牌，大成刑辩学院精细化辩护中心正式落地乌鲁木齐。

大成刑辩动态



接下来，精细化辩护论坛开始，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翟建律师就“请给辩护加一个标题”发言，以小见大，抽丝剥茧，一语中的，以讲故事的方式论述“地雷还是西瓜”、“黑社会不是大杂烩”，“谁是真老板”，“谁说我不是一台验钞机”，“被绑架的杀人犯”，“防，不慎防”这些标题的重要性，使听者意识到，给自己的辩护词加一个题目，辩护就成功一半的真谛。

大成刑辩动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韩友谊律师，司考培训14年，法粉遍天下，他的发言从多角度谈科学的精细化辩护，坦言任何复杂疑难的案件都会找到一条精细化的红线，把经验变成科学，精细化的定位和起点将决定未来形势辩护的发展方向。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围绕“特别重大贪腐案件庭前有效辩护”主题发言。以特殊物品价格鉴定、低价买房实务处理、律师勇于调查取证的角度分享执业了他的辩护技巧。其采用的方法实用具体，精准智慧。

大成律师事务所全国刑委会主任徐平律师以“程序辩护的精细化操作”为题，娓娓道来精细化辩护的具体途径和方法。由表及里论述了非法证据排除的九步操作法，说明了在怎样的案件中启动非法证据排除，如何展开非法证据排除，嫌疑人笔录的阅读及比对攻略，虚假录音录像漏洞揭秘，侦查人员出庭质证要点，最后详述非法证据排除的庭审论证。

自治区检察院公诉处刘勇就“精细化控辩活动的核心驱动力”发言，围绕司法体制改革后控辩双方加强配合，寻找优化模式保证案件质量的精细化道路展开。结合实践中的大量案件，从检察官视角看精细化控辩活动的发展。

兵团高院刑庭陈浩礼庭长出席论坛并对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走在精细化辩护前沿

大成刑辩动态

给予高度评价，以“刑事业务精细化辩护之我见”为题，结合当前出台的司法解释及相关案例剖析法律适用、证据适用、程序适用精细化。

此后，大成（吉林）律师事务所主任于耀武律师围绕《关于受贿罪情节辩护的路径与实践》发言；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夏雪飞律师就《律师如何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展开论述；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李晓明律师就《职务犯罪中口供的异化及其精细化辩护路径》发言；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志勇律师就《从快播案的判罚谈辩护的精细化》发言；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朗律师就《刑事辩护中的“雕虫小技”》发言；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立伟就《疑难案件如何找辩点》发言。

北京大成刑事部主任赵运恒律师就各分所律师的发言做最后总结，并提出自己对精细化辩护的深刻理解。他指出，刑辩律师科学化、合理化、精细化是时代的必然要求和大趋势，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走在时代前列，敢为人先，坚持走专业化道路，将精准辩护理念贯穿始终。

八个研究中心的设立是大成刑辩学院的延伸，专注精准有效辩护，坚持走专业化道路是中心设立的宗旨。精细化辩护研究中心的是八个研究中心中首个正式揭牌成立的，具有指导性、标志性等重大意义，大成刑辩学院八个研究中心将分别以精细化辩护为切入点，深入展开精细

大成刑辩动态



团旗交接仪式

化，专业化刑事辩护。

在宣讲会议的最后，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蒲桂平律师将大成刑辩专业化宣讲团团旗交接给第六站承办方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主任汤尚濠律师，标志着本次宣讲活动正式圆满结束。

论坛后，大成刑辩人就精细化辩护中心与业内享誉盛名的专家学者的沟通交流，与刑辩学院其它研究中心深度合作，如何拿出高品质可喜的研究成果，引领刑事辩护专业化、精细化之路向更高更远更具体实用的方向稳步前进进行了专题分享，大会在热烈欢快的气氛中落下帷幕。

业界新闻

认罪认罚从宽细则待出台 保障律师有效参与成关键

10月15日，有实务部门人士在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主办的“第十届尚权刑辩论坛”上透露，最高检察院公诉厅正与最高法院刑一庭共同研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的具体办法。在场学者及律师提出，细则应进一步明确案件适用范围及从轻处罚的幅度，同时保障辩护律师有效参与，“防止实践中变异”。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新一轮司法改革内容之一。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6年7月2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方案》。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在18城市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

前述实务部门人士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计突破了以往强调国家追诉的观念。“比如，试点方案提到，经最高检察院批准，检察院可以对满足一定条件的案件不起诉，也可以对涉及数罪当中的一罪或者多项罪名提起公诉。这实际表明，在罪数问题上，一定程度上可以协商。”

根据试点方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须满足以下条件：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自愿

业界新闻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或者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可能不构成犯罪的，不作为试点案件。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法院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被告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违背意愿认罪认罚、否认指控犯罪事实、起诉指控罪名与审理认定罪名不一致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除外。

作为配套措施，试点方案提出，侦查机关、检察院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检察院应就指控罪名及从宽处罚建议等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

“在18个试点的市要专门设立法律援助的工作站，指定律师无偿的为适用认罪认罚程序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这个在机构的设置，在制度设计上也是非常重要的一步。”该实务部门人士还谈到。

但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焦鹏及

业界新闻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赵运恒对此提出担忧。

他们认为，未来出台的细则应用严格、周密的制度来落实律师有效参与问题。“如果律师只是参与，而不是一个有效辩护的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失败的概率会非常大”

赵运恒解释说，若律师在该程序中仅为法律解释者，而不是罪与非罪、量刑轻与重的审查者，便可能违背其职业道德。“值班律师问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是否真实，是否认罪，再做一些疏导工作，这不是真正的有效辩护因为值班律师没有认真看卷、核实证据，没有认真研究案情，这反而有可能加剧冤假错案的产生。”

赵运恒还表示，律师们期待该制度试点及完善中，细化案件适用范围，细化从宽的幅度，防止随意的自由裁量。“现实中大量存在多个罪名或一个罪名多个事实的情况，尤其受贿犯罪案件，一指控好几笔，但依据现有规定，只认罪，但不认部分事实的，实践中被认为是本质上不认罪，从而得不到从宽处理，也不纳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若犯罪嫌疑人愿意退脏，愿意认罚，是不是应当给他政策？期待试点转为正式制度时，能够吸收这样的案件。”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一位学者也表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个好制度，但若没有律师的有效参与，好事可能就达不到预期效果。“在强大的国家机器面前，如何保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

业界新闻

是自愿并且真实的，如果这个保障还在权力机关的话，我们早就有了，佘祥林也认罪了，赵作海也认罪了。”

上述学者认为，需要反思的是，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制度中应当起什么作用以及能够起什么作用。“值班律师制度是替代性机制。比如，审讯时要有律师是在场，为了保障这个审讯有律师在场，值班律师就可以有这个保障。这个替代性的意义或者价值要肯定，但这个替代性一定是建立在委托律师和法援律师的基础上。此外，若律师在这一程序中充当合作者，那就太危险了。”



（来源：财新网）

专家学者提出 深化执法规范化源头保证办案质效

一名犯罪嫌疑人被带进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在登记区，仪器自动对嫌疑人进行脸部识别，核实身份和前科等情况；民警为嫌疑人戴上智能手环，进入办案区后，从人身安全检查开始，到候问室、讯问室，直至离开中心，嫌疑人所到之处，周围高清探头均被自动激活并拍摄；离开中心时，一张记录有嫌疑人在中心行动轨迹、语音视频等所有信息的光盘同时刻录。

业界新闻

以信息化推动执法规范化，让10月17日到海淀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参观的有关部门代表、专家学者、律师代表惊叹不已。

参观结束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研讨会”随即在海淀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召开。大家一致认为，近年来，公安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效有目共睹，为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改革也为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灯泡”下执法更规范

“公诉部门特别期望公安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如果侦查质量不高，有先天瑕疵，公诉人再优秀，在法庭上也难以招架被告人和辩护人的质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厅长张相军深有感触地说，要保证庭上证据的质量，执法办案过程必须规范。

在海淀分局执法办案中心，通过信息化规范执法办案的痕迹随处可见。167个高清探头无死角记录着执法办案的一言一行；涉案物品存放保险柜中，只有戴着智能手环的嫌疑人到场并用自己持有的条形码才能打开；审讯室对审讯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辨认室内云台摄像机可以实现远程辨认……

业界新闻

“眼前一亮”“为之震撼”多位与会代表在研讨会上发出这样的感叹。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戴长林说，嫌疑人被带到执法办案中心，这时离案发时间较近，嫌疑人供述是相对客观真实的，侦查机关通过信息化规范执法收集、固定的证据，对将来审判意义重大。

全国人大内司委司法室主任章晨说，“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为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样本，树立了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促进了执法水平的提高。”

走在执法办案中心，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主任白建军不禁想起了上世纪自己插队时的往事，秋收时有人偷粮食，派人守夜也不管用，后来买了个大灯泡，一整夜都照着，从此粮食一粒没少过。“‘灯泡’是最好的监督者。执法办案中心就是运用科技，将办案过程放在‘灯泡’底下，可以大大减少执法问题。”白建军说。

“灯泡理论”得到了与会代表的普遍认同和响应。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主任张青松说，“灯泡理论”特别能说明问题，科技的发展和运用对执法行为的规范、程序法的落实具有重要意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贵方坦言，新刑诉法出台后，社会上对嫌疑人在看守所被

业界新闻

刑讯逼供的担忧减少了，但也提出了“会不会在没进看守所前被打一顿”的疑虑。“今天来到执法办案中心一看，这个疑虑也打消了，中心通过信息化智能化规范执法办案，其核心就是保障被执法对象的权益。”

据了解，目前全国不少地区都在探索建立这样的执法办案中心，仅北京就以建成了11个执法办案中心。海淀分局执法办案中心自去年10月运转以来，已接收各类嫌疑人6000多名，没有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发现的执法不规范问题也从原来的每周20至30起减少到目前的1至2起。

规范办案源头是关键

能否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之前，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院副院长宋英辉心里一直在打鼓——作为执法办案源头的公安机关到底能不能适应改革是关键。参观了海淀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听了公安部法制局局长孙茂利对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整体介绍，他直言，对改革有了充分信心。

“如果办案源头没抓好，虽然到检察机关可以不起诉，到法院可以疑罪从无，但只守住底线远远不能满足群众对办案的要求。”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敏远说，因此，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公安机关的责任更大了，任务更重了。

业界新闻

据孙茂利介绍，近年来，公安机关从细化标准打造公安执法制度体系，创新举措推进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机制制约严防冤假错案，项目牵引倒逼民警规范执法，强化培训提升执法主体依法履职能力等方面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他以“项目牵引倒逼民警规范执法”举例说，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化改造，按照办案流程设置功能室，电子监控全覆盖，引导民警依法定程序办案；全面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案件网上办理，主要证据材料网上记载，执法档案网上生成，案件质量网上考核，执法问题网上预警；建立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制度，为一线执法民警普遍配备执法记录仪等。

对这些“硬”措施，北京大学法学院张文教授总结为“科技固化”，思路、理念和技术的现代化为依法治国，保障人权提供了看得见、摸得着的保障。

研讨会上，北京、四川、宁夏银川、河北石家庄公安机关分别就各自执法规范化建设进行了发言。四川省公安厅法制总队总队长陈晓玲介绍说，去年以来，四川公安积极配合检法机关开展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指导成都市公安局重点规范“侦查取证”和“出庭作证”两个环节，出台了一批制度规范。截至今年8月，成都两级政法部门共对210件刑事案件进行实质化审理，上诉率仅3.8%，成都两级公安机关46名民警和鉴定人出庭质证。

业界新闻

作为一线刑事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赵运恒**经常和公安机关打交道，对公安执法变化深有感触。多年前，他有过为一起案件10多次申请刑警、预审、法医等出庭而得不到回应的经历。如今，越来越多的民警出庭作证。他坦言，自己正从“公安办案不规范”的声讨者，逐渐成为“公安规范办案”的宣传者。

看了现场，听了介绍，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冀祥德为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突飞猛进的跨越式发展所震撼。他认为，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引领和助推公安执法从重实体轻程序向实体程序并重转变、公安队伍从经验主义向专业化转变等8大转变，能够很好地适应和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律师参与促规范执法

参观海淀分局执法办案中心时，没有看到律师窗口。王敏远认为：“刑诉法规定，从采取强制措施开始，就应当让律师介入，建议公安在规范执法中多发挥律师的作用，执法办案中心应设置值班律师制度”。

看到有法学专家为自己“站台”，与会的律师们纷纷附和。

“对律师相关的权利保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安执法办案中心应该和检察机关的案件

业界新闻

管理中心一样，设立统一的律师接待窗口。”赵运恒律师说，公安机关应该增强与律师交流的主动性，特别是在侦查阶段应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律师各项执业权利，认真听取律师的意见，这是对执法规范化的必要补充。

“我认为律师是公安规范执法最合适的‘灯泡’。”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嘉毅建议，公安机关要秉持“匠人精神”，把案件当作产品来打磨，更加重视程序正义，让律师更加充分发挥作用。

张青松律师说，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就是确保侦查、审查起诉过程中的证据能够经得起法庭考验。办案中心的信息化建设，以及接处警时使用执法记录仪等，都可以看成一种“灯泡”。

“执法办案中心使用的智能手环，强行拽下来会报警，执法记录仪能不能也采取措施，确保民警执法时必须佩戴，拽不下来？”白建军提出。

王敏远说，赃证物的管理，保存时间需要区别对待，像命案证据，特别是关键性证据如DNA，需要更长时间的保存期限。公安机关相关视频资料应当区分情况规定不同保存期限，对作为证据使用的视频资料应当长期保存。戴长林说，司法实践中，出现过法院调取证据，侦查机关称

没有了的情况。他认为，情节轻微的案件、认罪的案件等，保存时间可以短一些，而命案等重特大案件，需要长时间保存。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建议，要把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并通过不断的检查督促，使之落到实处。

与会人员相信，随着公安机关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今后，像呼格吉勒图案、赵氏叔侄案、赵作海案等冤假错案将得到有效预防。

（来源：今日头条）

司法部发布2016年最新修订《律师执业管理办法》（附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34 号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已经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吴爱英

2016年9月18日

业界新闻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　2016年9月18日

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执业许可，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应当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

律师通过执业活动，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依法维护律师的执业权利。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

业界新闻

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四）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证书，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享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活动，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业界新闻

第七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

（二）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八条　申请特许律师执业，应当符合《律师法》和国务院有关条例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三章　律师执业许可程序

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第十一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执业申请书；

业界新闻

（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执业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第十二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律师执业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

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许律师执业，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受理、考核、批准的程序，依照

国务院有关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准予其律师执业。

第十八条　律师执业证书是律师依法获准执业的有效证件。

律师执业证书应当载明的内容、制作的规格、证号编制办法，由司法部规定。执业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准予该申请人执业决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原准予执业的决定：

（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执业决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执业决定的。

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

证明；

（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

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

第二十一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

业界新闻

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第二十二条　律师被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执业的，其律师执业证书的换发及管理办法，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

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业界新闻

第四章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业界新闻

第二十六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理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及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律师明知当事人已经委托两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不得再接受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

第二十八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不得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不得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不得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担任仲裁员的案件的代理人。曾经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不得承办与本人担任仲裁员办理过的案件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业界新闻

第二十九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代理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接受委托后三日以内，向办案机关提交接受委托告知函，告知委托事项、承办律师及联系方式。

第三十二条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

律师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并符合法律咨询规则和法律文书体例、格式的要求。

业界新闻

第三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告知委托人该委托事项办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需要变更委托事项、权限的，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四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不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第三十六条　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接触交往，应当遵守法律及相关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向其行贿、

业界新闻

或者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第三十七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的途径、方式解决争议，不得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不得以下列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一）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业界新闻

（四）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第三十九条　律师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不得有下列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三）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四）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五）法律规定的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业界新闻

第四十条　律师对案件公开发表言论，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不得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不得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得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第四十一条　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业务，不得为争揽业务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第四十二条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或者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四十三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和其他人的个人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

业界新闻

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四十四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不得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四十五条　律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拖延、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或者未经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

第四十六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妥善保管与承办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证据材料、业务文件和工作记录。在法律事务办结后，按照有关规定立卷建档，上交律师事务所保管。

第四十七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执业，应当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制度，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第四十八条　律师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律师执业证书，不得变造、抵押、出借、出租。如有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原审核颁证机关申请补发或者换发。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律师执业证书缴存其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四十九条　律师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职业培训。

第五章　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

（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

业界新闻

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

（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对律师进行表彰。

（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

（六）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

（七）建立律师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业界新闻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

（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

（四）依法对律师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监督、指导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

（五）办理律师执业核准、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和执业证书注销事项；

（六）负责有关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执业情况、管理事务等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业界新闻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管理，不得妨碍律师依法执业，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五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律师执业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负责律师执业许可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备案情况、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

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支持律师协会依照《律师

业界新闻

法》和协会章程、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调、协作机制。

第五十八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执业活动情况的统计资料、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予以处罚、处分建议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通报建议机关。

第六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军队律师的执业管理，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此前司法部制定的有关律师执业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来源：点睛网）

最新案例

小伙网购仿真枪被判无期 福建高院:量刑明显不当

达州小伙刘大蔚网购仿真枪被认定为走私武器，一二审都被判无期（本报曾报道）。对这样的判决，刘大蔚怎么也想不通，通过网络平台购买仿真枪，货都没收到就被判刑，觉得很冤。狱中的他手写了26页申诉材料，认为“仿真枪不是违法的”，自己买来“只是放在家里做装饰摆设”。

去年11月，刘大蔚及其家人委托律师向福建高院提交了刑事申诉状，请求撤销该案判决、启动再审。

刘大蔚的父母也从四川老家赶到福建宁德，边打工边四处替儿子申冤。

今年4月12日，刘大蔚的申诉代理律师、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徐昕在朋友圈发布消息称，福建高院已对“网购仿真枪被判无期案”立案复查。徐昕认为，刘大蔚没有走私武器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量刑过重，“他的行为社会危害性极低，远未达到需以刑法严惩的程度，违背常识常情常理，挑战人类认识底线。”

最新案例

10月18日，在半年多的等待后，刘大蔚的母亲收到了福建高院的再审通知书。通知书说：本院认为，原审对刘大蔚判处无期徒刑，量刑明显不当。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决定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该再审通知还称，案件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



（来源：法制网）

最新案例

被控受贿1200万原一汽集团董事长当庭认罪



原一汽集团董事长徐建一受贿案9月29日上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一审。检方指控，2000年至2013年，徐建一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受贿1200余万元。徐建一当庭认罪悔罪。央视新闻当日就此案开庭情况进行了报道。

央视报道还称，徐建一在2000年至2013年，为他人在企业经营、职务调整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并以此收受贿赂。

徐建一是目前汽车业因受贿落马级别最高者，2015年被带走时，徐建一任一汽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为副部级。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一汽集团）前身是第一汽车制造厂，成立于

最新案例

1953年，为“一五”期间重大项目。一汽集团拥有“红旗”轿车和“解放”卡车等品牌。

2000年至2007年12月，徐建一历任一汽集团副总经理、中共吉林省委常委、吉林市委书记等职。他于2007年12月起任一汽集团总经理，从2012年起任一汽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直至2015年3月被带走调查。

此前一汽集团已有十余人因贪污受贿被调查或起诉，腐败窝案最终波及至最高层面。

爆发腐败窝案

2014年7月29日至8月29日，中央第十三巡视组对一汽集团进行了巡视，期间便发现多条问题线索。

8月26日，中央纪委官方通报，吉林省检察机关对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李武、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奥迪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周纯涉嫌严重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8月29日，原一汽集团副总经理安德武也被带走调查。

一汽窝案与整车企业在汽车领域形成的垄断地位密切相关。

中国加入WTO后，汽车市场迅速发展，掌握汽车4S店审批权的整车企业成为被追逐的对象。一汽-大众旗下奥迪品牌因其多年官方用车身份，受到消费者追捧，其4S店经营权自然炙手可热。

最新案例

目前一汽集团落马的多位高管，多因奥迪4S店审批“落马”。除上述原一汽-大众高管李武、周纯外，原一汽集团副总经理安德武亦牵涉其中。

安德武多次为他人申请奥迪4S店提供协助收取贿赂，他本人还与他人假冒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的名义申请奥迪4S店，并从中牟利。今年6月，安德武贪污受贿案在长春市中级法院审结，最终被判刑有期徒刑14年。（详见“审批奥迪4S店受贿 一汽原副总获刑14年”）

早在2011年，国家审计署对一汽集团进行审计时就已发现诸多问题。2012年6月1日，国家审计署公布201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公告。其中2009-2011年间，一汽集团营销管理部及一汽-大众多支付广告、代理费及工程款2149.01万元。

一汽集团营销管理部负责人最终因受贿被调查。2015年，一汽集团内部通告称，2003年至2013年，梁晓梅任一汽集团公司营销管理部部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广告代理、展会布置等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收受北京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经理曹某等4人贿赂款，数额巨大。此外，2006年梁晓梅指使营销管理部崔某以提取一汽集团公司客户补贴款的手段，套取汽车款，将其中大部分据为己有，还通过北京某广告公司套取公款。

接近一汽集团的人士告诉财新记者，原一汽集团董事长徐建一被带走调查与其反腐不力

最新案例

有关。2015年时，徐建一已届退休，对2011年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及2014年巡视组发现的问题线索，没有进行严肃查处。

一汽光环渐落

一汽集团营销快报显示，2015年一汽集团累计销售整车284.39万辆，相比2014年的308.61万辆下降7.8%，甚至低于2013年290.84万辆。

相比竞争对手，一汽集团增长乏力趋势愈加明显。2007年，一汽集团被上汽集团超越，丢掉领跑地位。2010年，一汽集团又被东风集团甩到第三位。最近5年里，在中国汽车集团排名第四位的长安汽车急起直追，和一汽集团的差距逐渐缩小。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一汽集团与长安汽车之间的销量差距约为60万辆，至2015年，这一差距已缩小至6.73万辆。

在自主品牌方面，国家审计署对一汽集团的审计报告中指出，2008年至2010年，一汽集团自主产品研发投入比例偏低，自主品牌汽车盈利能力不强，整车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合资合作子公司。

近两年来，虽然一汽集团不断加大投入，但因汽车产业长周期特征，一汽自主市场表现不

最新案例

升反降。

已启动8年多的一汽集团整体上市工作，也推进缓慢。一位证券从业人士告诉财新记者，他早在2007年就参与过一汽整体上市方案的准备工作，“当时以为两年就能做完，但2011年审计出现问题，由此爆发腐败窝案，整体上市进程延缓至今。”

今年6月，因没有完成重组上市，并兑现对其上市子公司一汽轿车、一汽夏利的收购承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汽股份）受到上述公司所在地监管局处罚。

（来源：财新网）

白恩培受贿案一审被判死缓

2016年10月9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白恩培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对被告人白恩培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白恩培受贿所得财物和来源不明财产予以

最新案例

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0年至2013年，被告人白恩培先后利用担任青海省委书记、云南省委书记、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在房地产开发、获取矿权、职务晋升等事项上谋取利益，直接或者通过其妻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46764511亿元。白恩培还有巨额财产明显超过合法收入，不能说明来源。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白恩培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受贿罪；白恩培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特别巨大，不能说明来源，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应数罪并罚。其中，白恩培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同时，根据白恩培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依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在

最新案例

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来源：央视网）

略谈死刑复核的三点感受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志勇

尊敬的各位老师、各位嘉宾、各位同仁：

大家好！

我是北京大成的张志勇律师，感谢主办方——尚权所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援助研究中心，提供的学习、研讨机会。各位嘉宾的发言，有高度、广度和深度，我受益匪浅。我就近十年的经历和代理的三个死刑复核案件，谈谈我的心得体会。

一、死刑复核收回的社会价值

我一直关心死刑问题，2006年死刑复核刚收回时，我在读博士，同时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检察院挂职，写了篇文章：“从下放到回归——死刑复核的应然选择”，获得全省检察院论文一等奖。

这十年来，死刑复核收回，相应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的修改，办案理念的更新，推动了法治进步。如死刑罪名的减少，从68个减少到46个。少杀、慎杀的死刑政策，得到很大程度的贯彻。死刑判决的严格证据规则，使死刑类的冤假错案，得到很多纠正。死刑复核的收回，有及其

正面的社会价值、法治价值。

二、死刑复核与刑事辩护

死刑复核的收回，对于律师的辩护工作，也是积极、正面的。主要体现在二个方面：

一是，有利于死刑案件的辩护。

死刑复核的收回，直接促进一审法院、二审法院对于可能判处死刑案件的重视和谨慎。可杀可不杀的，一般会从严掌握，有利于律师辩护观点的采纳。如我2013年代理的李某某集资诈骗案，一审判处死刑，我代理二审，重点论述“不属于立即执行”的情形，二审法院最终采纳了我的意见，改判死缓。

另外，死刑复核的收回，直接带来观念的改变，导致死刑罪名的减少，尤其是经济犯罪，如刑法修正案八和九，取消了22种罪名的死刑，这也为律师的辩护，留下空间。

再以集资诈骗罪为例，2014年我代理周某某集资诈骗案，影响很大，审理期间，刑九在正讨论，后来获得通过，废除了集资诈骗罪的死刑。检察院认为周某某应该判处死缓，或者是无期，一审法院考虑到立法的变化，判处周某某有期徒刑。后来检察院抗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二是，有利于刑事辩护业务的增长。

死刑复核权的收回，对于律师是个全新的业务点，应该予以研究和跟进。

三、代理死刑复核案件的几点感受

巧合的是，我代理的三个案子，一个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简称《办法》），一个是跨《办法》期间，一个是在《办法》之后。

通过代理这三个案件，感觉是：

第一，律师的基本权利，越来越得到保障。

以前死刑复核，只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7〕4号，2007年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4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二高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2010年5月30日通过）等几个法律法规，操作性、规范性不强。

后来，随之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

大成法眼

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简称《办法》）出台后，为律师辩护提供了便捷渠道，尤其是查询、阅卷、与承办法官沟通、会见，等等，律师的基本权利，基本能得到保障。

2013年3月份，第一次代理死刑复核案件，没有任何头绪和经验。记得在小红门的最高院控申大厅，与上方、申诉的人，在一起，排队，等待法官接待，然后被告知在刑五庭，只告诉承办法官的姓氏，不告诉名字，也不告诉电话，也不告知内勤电话。也不能阅卷，到看守所，也不让会见。律师意见，邮寄到刑五庭。也不知道结果，若想知道结果，到控申大厅，三个月去一次，查询。去了二次，时隔六个月，也没有告知结果。

第二个案件，2014年6月代理。已经能通过内勤联系到承办法官，或者法官会用内勤的电话打过来。因为承办法官想促成赔偿与和解，做了不少调解工作，有时用自己的办公电话直接与我联系，这样才得知承办人的电话，联系还算顺畅。

第三个案件，是在规定出台之后，查询案件、阅卷、会见、提交辩护意见，等等，都很顺畅。打电话，有人接，也不用三个月跑一次控申大厅了。

第二，死刑案件，越来越少。

大成法眼

由于刑事政策的变化，死刑越来越少，尤其是刑法修正案八、九的通过，大幅度减少死刑，特别是经济犯罪的死刑。死刑复核，也因此成为不少律师的主流业务。

第三，知道结果，依然很难。

律师，不管如何，应该第一时间知道结果，否则，家属会对你很有意见，认为你不敬业，尤其是结果不好的时候，会迁怒、抱怨，甚至投诉。

对于委托送达，我仍然抱有微词，应该第一时间，告知律师结果。我办理的第一个案件，是杨某某死刑复核案。2011年，我代理二审，广东高院，从庭审结束到知道结果，整整等了一年时间。过了半年，问广东高院结果，答复是委托东莞中院送达。我问东莞中院结果，说没有这个案子，过了半年仍然不知道结果，我急了，问高院法官，法官才很不情愿告诉我一个电话号码，再问，发回重审。

我代理发回重审的一审，后来仍然判处死刑。杨某某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2013年3月，我代理死刑复核。如前所述，不知结果。记得11月份，我在外地出差，家属突然给我打电话，说看守所传来消息，听说已经执行了。我无言以对。我打电话给同学核实结果，记得同学说“我们的工作不到位啊，律师都不知道”。过一会，同学说核实了，是执行死刑。我马上告诉

大成法眼

家属，真是执行了。过了一会儿，家属来电话，说是接到看守所通知，让家属领骨灰。此案，看守所在执行前，没有通知家属见最后一面，也没有给家属遗物。我很无语，很感慨。如果我没有这层关系，真不知如何对家属交待。而且，至今也没有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第二个是2014年6月代理的，赵某某放火案。赵某某涉嫌放火，致一人死亡、一人重伤，一审被判处死刑，二审维持原判。我代理后，通过艰苦的谈判，先后在保定中院、河北省高院、最高院主持下，最终双方达成赔偿协议，被害人谅解被告人。由于达成调解，内心对不复核死刑，有期待的。最高院也是委托河北省高院送达。我到河北高院，拿到裁定书，看到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复核，发回重审，心里才踏实。最终此案改判死缓。但是，该裁定书上，也没有我的名字。

第三个是2015年8月代理的，王某某制造毒品案。王某某制造毒品200千克，另有毒品废料800千克。2016年3月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

这种案件，数量巨大，难度也很大。我会见几次被告人，被告人对我印象很好，均说感谢我的工作，不论什么结果，都会感谢我。即便如此，我依然战战兢兢，自感压力巨大。

我每隔半个月，给内勤打电话，每次都是告知，等结果。这样，从11月一直等到今年的3

大成法眼

月份。春节期间，我对家属说，时间这么长，可能会有好结果，家属也很高兴，我的内心也充满期许。两会结束后，我记得是星期一，我照例打电话，内勤说，此案委托惠州中院送达。

我马上感觉到，此案有结果。我赶紧给家属打电话，说你们要保持电话畅通，可能有关人员会通知你们。刚挂电话，不到一分钟，家属打电话过来，说接到电话，要求家属务必在星期四，九点半之前到看守所，见被告人一面。我要了该号码，打电话问，说是惠州中院，因不知道律师电话，故给家属打电话。我马上给家属打电话，说结果可能不好。家属在四川，紧赶慢赶，坐车到重庆，从重庆飞到惠州（万幸的是，重庆到惠州，有航班），见了最后一面。十一点，领了骨灰。

后来，家属说，最后一次见面时，被告人说，张律师，很敬业，很好，虽然我被执行死刑，我依然感谢他。我很感慨。试想，律师第一时间不知道结果，如果被告人对你评价不好，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被告人和家属，是什么心情？

从这个角度，如果盯得不紧，对于委托送达，律师可能第一时间不知道结果，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

后来，收到了裁定书，发现上面，依然没有律师的名字，也没有律师的观点。最令人费解

的是，上面的日期是2015年12月15日。也就是说，我是三个月后，才收到裁定书的。

因此，我强烈呼吁在座的领导，将来的死刑复核文书上，一定要署律师的名字，载明律师的辩护观点，最好第一时间，告诉律师复核结果。

第四，辩点多，但依然很难采纳，也不能说律师水平不高。

死刑复核案件，看样子辩点很多，但采纳的，很少。

例如对于有命案的案件，通过赔偿，谅解，可能会获得不复核，发回重审的机关，因此，根据刑事政策，有不复核的希望。

但是对于毒品类犯罪，虽然从毒品含量鉴定、未遂、从犯、特勤引诱、刑事政策等角度，但依然复核。虽然辩点很多，但很难采纳。

以前，死刑复核刚收回时，据统计，不复核率是15-25%。现在的不复核率，据透露，仅有3-5%。我的看法如下：

一是判处死刑的案子，的确少了，而且，质量大幅度提高。如果判决有问题，不复核的概率会增大。这是死刑复核收回的积极作用。

二是，根据目前的司法实践，有律师参与的死刑复核案件不多，但参与的律师，水平普遍

很高，毕竟是身家性命、最后的机会，押在律师方面。虽然不复核率低，并不能得出律师水平不高的结论。

整理自在死刑复核收回十周年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

辩护律师介入死刑复核程序需要注意的三个问题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顾问 王光坤

死刑复核辩护业务是刑事辩护律师不可忽视的一项业务，如何做好死刑复核案件的辩护值得每一个刑辩律师认真思考。笔者从事死刑复核案件审判工作十年，就以下三点，从辩护的角度谈谈感受。

一、辩护律师介入死刑复核程序必须重视和利用好最高法院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这里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是指2015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是辩护律师介入死刑复核案件的重要依据和操作指引。从2007年最高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到《办法》出台的9年间，死刑复核程序蒙着神秘的面纱，死刑复核案件鲜有律师介入。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辩护律师介入

死刑复核程序缺乏法律依据，律师无从知道案件在哪个刑庭办理（最高法院有五个刑庭）、具体的承办法官，无法会见、阅卷，缺乏提交辩护意见的途径。

《办法》规定了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可以查询立案信息、阅卷、要求承办法官听取意见、提交书面辩护意见等权利。《办法》出台以后死刑复核案件有律师介入的越来越多。

二、与普通刑事案件的辩护律师相比，死刑复核案件的辩护律师应该更加积极主动

《刑诉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这个规定一般认为是适用于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程序，是否适用死刑复核程序存在争议。实务中，最高法院暂且没有为死刑案件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的先例，因而最高法院的承办法官事先并不知道自己承办的案件是否有律师介入。

在最高法院内部，承办法官办理死刑复核案件有审理期限的要求，不会为确认律师是否介入留出时间。因而，若律师接受死刑案件被告人亲属委托，必须第一时间积极主动与最高法院联系，告知被委托的情况，提交委托手续等相关材料，并要求到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场所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向案件承办法官当面反映意见。从而，防止发生死刑案件已经审结

辩护律师才提交委托手续及辩护意见的情况。

《办法》第九条规定：“复核终结后，受委托进行宣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宣判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送达辩护律师。”但是在实践中，该条规定执行存在很多问题。有的法院宣判并且执行死刑后，迟迟不给辩护律师送达裁判文书，导致被告人亲属已经拿到被告人骨灰，而辩护律师还不知道复核结果，有损委托人对律师工作的评价。故在复核过程中，辩护律师也要积极主动与承办法官联系，从而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三、律师需要多搜集死刑复核案件中不予核准的案例

最高法院有五个刑庭，均负责死刑案件复核工作，庭与庭之间在办理具体案件上相互独立，这就难免出现个别案件死刑标准不能完全统一的问题。辩护律师平时要多注意搜集最高法院公布的不核准案例，遇到与自己承办案件类似的，尽管案与案不可能完全相同，但仍可以提交给相关承办法官参考。

刑之什锦

随笔·新疆行有感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于兴泉

这世间最美好的相遇，并不是从你的世界路过；而是穿过喀纳斯，看喷雾行云下的五彩斑斓。

这世间最狠的情话，一定要纠缠一生，奉陪到底；看准大成刑辩，任尔纠缠东西南北！

这世间最温柔的承诺，莫过于，你在乌鲁木齐，我在北京，我在祖国各地，请你一定等着我。

涓涓溪流，畜群牧归，观鱼亭上俯瞰碧波湖面，波澜不惊，

刑辩论坛，精细研究，金话筒端尽情驳辩诉讼，一览群星。

草木水色，云雾雨雪，

繁花似锦、绿草婀娜。

巨石抵中流，激浪拍巨石，

玉珠飞溅，奔腾咆哮美丽喀纳斯。

和弦重奏，大成刑辩激扬江山！

千回西域，富丽辉煌歌舞秀，

万木争辉，光彩夺目异彩流！

刑之什锦

定风波·观鱼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志勇

丙申初秋，游喀纳斯。人间净土，绝美胜地。喀纳斯湖，晶莹碧透；犹如明眸，守望净土。观鱼台奇，展翅欲飞；可觅湖怪，可遇佛光。拾阶而上，突遇风雪；顶风冒雪，攀登至顶；混沌一片，白茫无物。继而放晴，红日高升，云开雾散，湖光尽览。登高望远，感悟人生。仿东坡句，赋词记之。

莫惧坡陡冰雹声，顶风冒雪继续行。无限风光在高处，登顶，观鱼台上悟人生。

云开雾散四野清，放晴，一轮红日当头升。银装松翠白桦黄，净土，喀纳斯景慰平生。

大成 DENTONS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